

# 老旧小区化粪池清运服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南京浦绿康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拖化粪池事宜达拟定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 1、项目名称

泰山街道全街老旧小区化粪池清运服务项目编号 JSZC-320192-NJPR-C2025-0016

## 2、清运地点

泰山街道范围内。

## 3、清运时间

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。

每次清运接甲方通知至指定地点作业。

## 4、清运数量及费用支付

双方按月据实结算。每月结束后双方核对该月实际清运数量，核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## 5、清运金额

每车/5吨/470元，清拖完毕以实际清拖数量按月结算，全年总费用不得超过60

万, 超出 60 万部分,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6、甲方指派具体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。

7、甲方在清运过程中甲方负责道路封闭、协调场地, 以便乙方作业。

8、乙方自行提供清运所需的清运车辆、人员及相关工具等。因清运产生的粪便、污水、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, 且清运的粪便、污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处置, 如果乙方擅自处置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由乙方承担, 与甲方无关。

9、在清运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 与甲方无关。

10、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清运服务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; 乙方拒不改正或此类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11、有关本合同或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, 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前提下, 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, 若协商不能解决,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壹份,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更, 必须有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日期: 2025.11.1



乙方(盖章)

日期: 2025.11.1

